**项目编号：2024003**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四川空气质量手机APP运维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16132505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161325051)

[第三章 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和方式 14](#_Toc161325076)

[第四章 比选内容 15](#_Toc161325077)

[第五章 对比选申请人和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_Toc16132508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9](#_Toc161325084)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161325085)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16132508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拟通过比选方式，对2024年四川空气质量手机APP运维项目进行采购，现通过公告的形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2024003

2.项目名称：2024年四川空气质量手机APP运维项目

4.最高限价：6万

6.采购需求（共1包)：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2024年四川空气质量手机APP运维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比选文件）

**二、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

8.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三、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1.本项目采用挂网公告的方式邀请比选申请人，比选邀请于2024年3月19日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门户网站发出。

2.报名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2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3.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光华东三路8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4.报名获取比选文件方式：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5.比选文件售价：免费。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10：00时（北京时间）。

2.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光华东三路8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联系方式**

**1.比选人信息**

名 称：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88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28-61502628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项目预算：6万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万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2 |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比选申请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比选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 定标 | A.比选人委托比选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 □  B.由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由比选人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 |
| 5 | 拟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 | 2家 |
| 6 | 评审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招投标网上予以公告。 |
| 7 | 考察现场、答疑会 | 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8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比选后90天。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比选申请文件  电子文档 | 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如不一致以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1 | 联合体比选 | 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
| 12 |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比选活动咨询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2628 |
| 15 | 询问和质疑 | 对比选文件中比选需求、比选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一次性提出；  对比选文件其他部分以及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一次性提出。  注：比选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 |
| 17 | 合同签订 | 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8 | 合同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 2.适用范围

2.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比选。

2.2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和比选所有。

### 3.合格的产品

3.1 参加比选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比选申请人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3除非比选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比选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比选申请人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 4.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

### 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6.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6.3 因比选人比选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7.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1**采购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本采购项目。

**9.2回避。**比选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回避的比选人员是指比选人内部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比选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9.3.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3.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9.3.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3.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9.3.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计量单位和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本比选项目下的比选申请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 12.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约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比选文件的构成

13**.**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3**.**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比选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比选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5.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与比选组织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评审小组评审，比选申请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15.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

16.1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封面上注明 “比选申请文件”字样，注明比选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多个包）和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6.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除外）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6.4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16.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比选在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
3.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4.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e）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17.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在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比选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比选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

19.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书”字样。

19.3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恶意撤销的，比选人、比选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19.4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5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对不同语言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6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0.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0.3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0.4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选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0.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1.履行合同

21.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验收

22.1本项目比选人及其委托的比选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2.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23.资金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中选人。

### 24.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组织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第三章 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和方式

1.本次比选邀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均可报名参加。

2.本项目采取挂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 第四章 比选内容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手机APP”系统，建于2018年，是一套基于四川省环境地理信息系统，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展示、数据分析的APP。系统实现了全省国省控站点的实时展示、全省21地市空气质量现状展示、全省128个县（市）和55+10区现状展示，全国168城市、339城市及四川省、成渝地区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各区县及各省的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的展示等功能，全省各级环境监督单位使用此系统实时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监控，进而准确把握全省的空气质量状况。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平台功能稳定、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调度服务日常维护、服务器日常维护、服务器网络、安全维护、数据库日常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系统故障检测与排除、数据库应用情况监控及提交文件资料。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接入服务，提供四川省站点的对接服务，包括现有站点、区县数据对接及新增区县、站点数据接入等服务，实现数据稳定接入；

2、数据采集服务，动态采集全国339城市的数据，实现稳定的数据接入服务，保证数据排名、数据分析等功能正常使用。

3、数据手工更新，每月定时更新四川省21地市及区县的发布数据。

4、提供APP故障排查服务，包括数据异常、功能异常、安装使用等问题的排查与解决，需在30分钟以内进行响应，1小时内无法解决，需要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5、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站点信息调整、帐户管理、权限分配、使用培训等服务；

6、提供巡检服务，定期对应用程序、数据库、服务器使用情况，访问量、存储空间等进行巡检，以保证应用正常运行，并形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三、其他要求**

无

**四、维保质量考核评价**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期考核，每期进行单独评分，考核分数不进行累计。由甲方进行考核评测，采取不满足扣分制，运维内容未完成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得分在95分（含）至100分（含）的，省总站按当期合同款项100%核算当期运维经费；考核得分在85（含）至94分，按当期合同款项的95%核算当期运维经费，扣除5%；考核得分在75（含）至84分，按当期合同款项的90%核算当期运维经费，扣除10%；考核得分低于75分，按当期合同款项的50%核算当期运维经费，扣除50%。

表1. 运行维护考核表

| **编号** | **运维内容** |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现有站点、区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接 | | 完成□；未完成□ |  |
| 2 | 新增区县、站点数据接入 | | 完成□；未完成□ |  |
| 3 | 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 | 完成□；未完成□ |  |
| 4 | 提供系统巡检服务 | | 完成□；未完成□ |  |
| 5 | 提供故障处理服务 | | 完成□；未完成□ |  |
| 6 | 提供数据接口巡检服务 | | 完成□；未完成□ |  |
| 7 | 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 | 完成□；未完成□ |  |
| 运维方签字： | | 考核确认： | | |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至2025年3月31日。

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址。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款项共分三笔支付。2023年6月，根据1月至5月运维服务考核结果支付第1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60%，1-5月涉及考核扣款的，在本次支付时予以扣除；2023年9月，根据6月至8月运维服务考核结果支付第2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5%，6-8月涉及考核扣款的，在本次支付时予以扣除；2023年12月，以保函的形式支付第3笔服务经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5%，项目执行结束后，完成2023年9月-12月运维服务考核，涉及运维考核扣款的，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予以扣除。

4.验收标准：比选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五章 对比选申请人和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

8.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二、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承诺函（比选文件第八章格式5）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比选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部分**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比选，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八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可以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可以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资格审查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二）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2.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3.比选申请文件中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比选申请人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部分**

1.证明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项目服务内容；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④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⑤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⑥与评审标准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⑦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对其他技术和服务条款的响应。

2.商务部分

**① 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② 商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③ 对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

3.报价部分：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②以人民币报价，比选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不得向比选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比选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选也将取消中选资格。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1.比选将组建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原则及比选程序**

1.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比选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2符合性审查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2.2.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2.2.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2.2.3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金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及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4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应答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2.2.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包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6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评比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有效的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分，并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方案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小组也可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推荐中选人。

**注：比选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审项编号 | 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0 |
| 2 | 项目组人员技术水平 | 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人员至少应有4名，得基础分12分，每少1名，扣3分。  运维人员中每有一个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能力证明的加1分，最多加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职称和学历者，不重复加分。  注：中标后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
| 3 | 履约经验 | 投标人从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空气自动监测网络管理平台或APP建设或运维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项目建设及运维算一个业绩。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无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算业绩。） | 6 |
| 4 | 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知，须在方案中逐一进行描述：  1.投标人需提供站点数据接入服务方案，对四川省站点的对接服务进行描述，包括对（1）现有站点、区县数据对接（2）新增区县、站点数据接入，进行描述。两项内容各5分，最多得10分，存在内容缺陷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内容体现不全、凭空捏造等任意一种情形。  2.投标人需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方案，包括对（1）动态采集全国339城市的数据（2）保证数据排名、数据分析等功能正常使用，进行描述。两项内容各5分，最多得10分，存在内容缺陷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内容体现不全、凭空捏造等任意一种情形。  3.投标人需提供数据手工更新方案，对每月定时更新四川省21地市及区县的（1）细颗粒物（PM2.5）(2)可吸入颗粒物（PM10）(3)臭氧（O3） （4）二氧化硫(SO2) (5)二氧化氮（NO2） (6)一氧化碳（CO）的发布数据，进行描述。六项内容各2分，最多得12分，存在内容缺陷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内容体现不全、凭空捏造等任意一种情形。  4.投标人需提供APP故障排查服务，包括数据异常、功能异常、安装使用等问题的排查与解决，并承诺在30分钟以内进行响应，1小时内无法解决，需要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有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需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对（1）站点信息调整（2）帐户管理（3）权限分配（4）使用培训等服务，进行描述。四项内容各4分，最多得16分，存在内容缺陷陷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内容体现不全、凭空捏造等任意一种情形。  6.投标人需提供巡检服务方案，包括对（1）定期对应用程序、数据库、服务器使用情况进行巡检（2）定期对访问量、存储空间进行巡检（3）巡检报告的撰写模板（目录），进行描述。三项内容各4分，最多得12分，存在内容缺陷陷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内容体现不全、凭空捏造等任意一种情形。 | 65 |
| 5 | 本地服务 | 在重污染期间或重大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运维人员需协助采购人应对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有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选标准**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中选候选人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选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2.需要比选人从中选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选人的，比选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中选人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该项目中选人的。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3.在招投标网上公布中选公告，同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4.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定合同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另行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五、比选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比选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比选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组织单位的请托。

3.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

（2）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比选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比选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比选，服从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1.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

1. **报价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报价。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XXXX（期限或时间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完成项目的生产和运输，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5.本次比选，我方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之日后XXXX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 |

注：1.报价应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项目比选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1. **承诺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比选活动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

七、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比选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取消中选资格、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营业执照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企业类型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1.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比选编号：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比选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不涉及对比选申请人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比选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比选申请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比选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比选后能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比选后仍不能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按照比选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XXXX

1.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说明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2 | 采购资金支付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3 | 知识产权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4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5 | 履约时间和交货地点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6 | 合同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 7 | 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  |

注：1.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比选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1.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招标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 XXXX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